

证券代码：873826

证券简称：天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定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，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调整，姜亚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仍在公司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。经讨论决定，聘任高世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长沙银行拟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8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金额以最终核定金额为准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；公司与浦发银行拟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金额以最终核定金额为准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；公司与兴业银行拟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金额以最终核定金额为准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；公司与中信银行拟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金额以最终核定金额为准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租赁股东株洲天一控股有限公司、叶子仪的厂房、办公场所和宿舍，并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郭定明、段建保、姜亚文、叶明强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郭定明、段建保、姜亚文、叶明强、李志明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